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31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4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7、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8、现场股东投票

-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
- 10、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及法规要求，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的建议，拟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文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将该条内容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债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技改活动所需资金，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20.89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可分次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轻间接融资的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技改活动等过程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有效期两年，目前已届满。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 9 亿元短期融资券，其中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 亿元，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通过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 亿元，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

三、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额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22,464.99 万元。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及均衡偿债进度的设计安排，公司拟申请注册总额为不超过 20.89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采取分次方式进行注册申请。具体注册发行时，发行额度将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商协会关于待偿还余额的具体规定。

2、发行方式

公司注册申请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将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及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一期或多期发行。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水平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四、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发行方案通过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注册有效期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五、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至 201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 5 年，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中关于审计机构连续审计年限的规定，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审计机构聘请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现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事先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